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为了支付价款，甲公司签发了一张以乙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财务经理签字，并加盖了公司的合同专用章。承兑人丙银行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了银行的汇票专用章。乙公司背书转让给丁公司后，丁公司在票据到期时向丙银行请求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有（ ）。

- A. 丙银行可以拒绝付款
- B. 丙银行无权拒绝付款
- C. 如果丙银行拒绝付款，丁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 D. 如果丙银行拒绝付款，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答案】BCD

【解析】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本题中，出票人甲公司加盖的是“合同专用章”，即签章不符合规定，则票据无效，所以丙银行可以拒绝付款，持票人也不享有票据权利，不能向甲乙追索。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行为人中，其签章不符合票据法规定可导致票据无效的是（ ）。

- A. 出票人
- B. 保证人
- C. 背书人
- D. 承兑人

【答案】A

【解析】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4. 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

(1) 票据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以欺诈、胁迫手段取得票据的，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5. 票据行为的代理

【解释】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1) 票据代理行为的生效要件

- ①须明示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并表明代理的意思；
- ②代理人签章；
- ③代理人有代理权。

(2) 票据行为的无权代理

①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形：

I 构成表见代理（“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

相对人取得票据权利；本人应承担票据责任；无权代理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因无权代理人并未在票据上以个人名义签章）

II 狭义无权代理（相对人明知或重大过失）

A. 相对人未转让票据

相对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无论**本人**还是**无权代理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

【举例】B假借A名义向C出票，C对此事知情，构成无权代理，A作为被侵害方不承担票据责任，B未以个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也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因此给C造成损失的，C可向B主张损失赔偿（而非票据责任）。

B. 相对人转让票据

如果持票人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本人**仍然不承担票据责任，**无权代理人**承担票据责任。

【举例】如果C又将票据背书给了D，D满足善意取得制度，则不受前手权力瑕疵的影响，从而获得票据权利，可向“无权代理人”B行使追索权，由于A仍属于被侵害方且并无过失，故D不得向A行使追索权。

(3) 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举例】A授权B限额80万以内出具票据，而B以A的代理人名义向C开具了一张100万元的票据，则C只可向A追索80万，剩下的20万只能找越权代理人B追索。

6. 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1) 票据基础关系是指票据关系据以产生的、由民法规定的法律关系。最重要的票据基础关系是**票据原因关系**和**票据资金关系**。

①**票据原因关系**：是指作为票据当事人之间授受票据原因的法律关系。（如支付货款，支付租金，支付工程款等）

②**票据资金关系**：是指出票人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之间关于将来用于向持票人付款的资金安排的法律关系。（如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在票据到期前将全部票据金额支付给承兑人）

(2) 基于票据行为的**无因性**，票据行为的内容如果与基础关系不一致，票据关系的内容只能依据**票据行为**来确定。

【举例】光头强与熊二签订了一批蜂蜜买卖合同，约定价款是20万元。但由于光头强的失误，向熊二签发了一张金额为40万的支票。此时，光头强的票据责任应当根据票面上记载的内容**40万元**来确定，而不是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款20万元来确定。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三、票据权利

【解释】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和**追索权**（第二次权利）。

1. 票据权利的取得原因

(1) 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①依出票行为而取得；

②依（背书）让与而取得（包括善意取得）；

③依票据保证而取得；

④依票据质押而取得。

(2) 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

其中最主要的是**被追索人**（含票据保证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被追索人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后，被追索人取得票据权利，可行使再追索权）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

如：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无须背书，但需要证明）

【例-单选题】甲公司是一张3个月以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记载的收款人。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丙公司于上述票据到期时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丙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B. 丙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C. 甲公司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D. 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答案】B

【解析】企业合并获得的票据属于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3) 不享有票据权利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以及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均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即不满足“真实的意思表达”，也不满足“善意取得”，故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解释】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是指**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无重大过失**”且“**支付相当对价**”，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的法律制度。

（1）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要件

- ①转让人是（**形式上**）的票据权利人，享有处分权。
- ②转让人（实质上）**没有处分权**。（A捡到票据，伪造他人签章背书给自己）
- ③受让人依照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背书）取得票据。
- ④受让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 ⑤受让人须付出**相当对价**。

【注意】具体情况处理：

①前手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B（**无民事行为能力**）→C（无处分权）→D（善意取得）

【举例】由于B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导致B的背书行为无效，故B不承担票据责任，但B的签章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有效签章的法律效力。虽然C是无权处分，但在“**形式上**”**票据是连续的**，所以D可善意取得，但在行使追索权时，只能向A、C进行追索，不得向B追索。

②前手意思表示不真实（欺诈、胁迫）

A→B（受C**欺诈、胁迫**）→C（无权处分）→D（善意取得）

【举例】C胁迫B将票据背书给C本人，C又背书给D，D满足善意取得制度，其权利不受前手C权利瑕疵的影响，B不得以C的胁迫事由来对抗D，D可向A、B、C行使追索权。B事后可向C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责任。